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无锡雄达显示器厂

乙方：慈溪伟盛电子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新产品 XDXS5247D (CDF-5612) 模具的开发及该模具生产的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模具制作费用：人民币含税玖仟伍佰元整 (RMB9500.00)

二、 模具制作时间：双方图纸确认后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样

三、 产品单价：

套件单价：人民币含税壹元柒角整

四、 结算方式：

1、 签约妥甲方预付 50%的模具制作费 (RMB4750.00) 给乙方，余下模具制作费 (RMB4750.00) 待样品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(甲方在收到样品后十五天内完成样品的确认工作，逾期无异议视为样品合格)。

2、 塑胶模具价格乙方依据成本价定价，如甲方要求提走塑胶模具终止生产协议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乙方部分损失 (按模具价 50%计算)。

3、 当甲方采购该款套件数量累计达到 500K 套后乙方返还相应的模具费给甲方。

五、 模具及产品由乙方 (慈溪伟盛电子有限公司) 制作。样品一经甲方确认，后期在生产制作过程中模具的维修与维护由乙方负责，所产生的维修、维护费用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

1、模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研制完成，没有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无权用此资料及模具制造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，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之时间送样，未经甲方同意，每超出壹天，甲方有权收取当笔模具款 1%的违约金；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之时间付款，未经乙方同意，每超出壹天，乙方有权收取当笔模具款 1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模具制造是不可逆转的作业，甲方如需终止或修改模具，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当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条款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无锡雄达显示器厂

代表：

乙方：慈溪伟盛电子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签约地：浙江省慈溪市

签约时间：贰零壹叁年柒月捌日